鹤山市人民法院诉讼费用、案款退付账户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 |  | **案号** |  |
| **收款人**  （只能填写一个且必须是诉讼当事人） |  | **收款账号**  （必须是收款人名下账号，请提供**一类卡活期**账户） |  |
| **开户行名称**  （如XX省 XX银行XX市 XX支行） |  | | |
| **签名（签章）** | 当事人确认上述银行账户为诉讼费用、案款退付账户。  当事人签名（盖章）：  （多名当事人的需全部当事人签名或另行提供书面授权书） | | |
|  |  |  |
|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  | **提交时间** |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1.非当事人名下的账户，不得作为收款账户。

2.当事人是指法院裁判文书上载明的予以退费的当事人，收款人是指收取退费的自然人或单位，当事人与收款人原则上应完全一致，不一致时应由全部当事人共同签名确认指定的收款账户或由非收款人的其他当事人提交书面授权书指定收款账户。

3.本确认书应当由当事人签名、捺印或者盖章。

4.收款账号在诉讼期间如有变化，请及时主动联系法院工作人员并重新填写。

5.建议当事人填写该确认书时一并提供银行账户复印件，如因当事人填写账户错误等原因导致人民法院不能主动退费的,当事人需在相关裁判文书生效后,联系审判组织重新填写。